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3)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賬目。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92,067	1,643,278
銷售成本		(872,090)	(1,564,051)
毛利		19,977	79,227
其他收益		729	7,5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372)	(12,625)
行政支出		(48,859)	(62,997)
其他經營支出		(39,663)	(60,216)
經營虧損	3	(79,188)	(49,038)
融資成本		(132)	(3,2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417)
除稅前虧損		(79,320)	(52,727)
稅項	5	18	(39)
除稅後虧損		(79,302)	(52,766)
股東應佔虧損		(79,302)	(52,766)
股息	6	—	—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0.015元)	(港幣0.011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7	(港幣0.015元)	(港幣0.010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2,850	14,765
會所債券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14,694	137,690
應收貿易賬款	8	400,220	418,7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15	159,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82	192,322
		<u>855,611</u>	<u>908,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6,828	57,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94	42,639
稅項		119,342	121,630
短期銀行貸款		31,487	3,878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10	28	26
		<u>246,279</u>	<u>225,327</u>
流動資產淨額		<u>609,332</u>	<u>683,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4,483</u>	<u>710,232</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51,659	51,659
儲備		582,561	658,295
股東資金		634,220	709,954
長期負債	10	132	147
遞延稅項負債	5(iii)	131	131
		<u>634,483</u>	<u>710,2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4,906)	(676,45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0)	37,5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596	(147,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07,440)	(786,008)
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322	1,070,490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882	284,4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十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709,954	824,686
貨幣滙兌差額	12	3,568	234
並無在損益表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3,568	234
本期間虧損淨額	12	(79,302)	(52,766)
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634,220	772,154

簡明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業績」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理解。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起對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本集團已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作出改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對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之間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按現時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於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時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必定可變現，否則不會作出確認。

為符合新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之遞延稅項政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

除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定義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則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計方式，並使用現行或實質上於結算日通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是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臨時差異作出撥備，惟臨時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以及臨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核，如無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予以削減。任何該等削減乃撥回至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為止。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力將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會抵銷。

因本政策之變動對過往期間的業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新訂會計政策已按不具追溯形式採納，因此，並無重列任何比較數字。採納此新政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本期間之資產淨值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分部業務間之對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883,577	1,638,990	8,490	3,760	—	—	892,067	1,642,750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	5,225	—	(5,225)	—	—	—
營業額	883,577	1,638,990	13,715	3,760	(5,225)	—	892,067	1,642,750
分類業績	(79,011)	(35,455)	(177)	(6,061)	—	—	(79,188)	(41,51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	528			—	528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			—	—
營業額			—	528			—	528
分部業績			—	(7,522)			—	(7,522)
經營總額								
營業總額	883,577	1,638,990	13,715	4,288	(5,225)	—	892,067	1,643,278
分部業績總額	(79,011)	(35,455)	(177)	(13,583)	—	—	(79,188)	(49,038)
融資成本							(132)	(3,2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417)
除稅前虧損							(79,320)	(52,727)
稅項							18	(39)
除稅後虧損							(79,302)	(52,766)
股東應佔虧損							(79,302)	(52,766)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14
出售貿易投資之收益	—	617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

扣除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861,291	1,515,505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45,173	43,15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64	1,919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8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96	—
呆壞賬撥備	45,225	60,284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成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月薪及工資	27,419	35,35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77	945
其他福利	553	642
	<u>28,749</u>	<u>36,937</u>

5 稅項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本期間稅項	—	39
	<u>(18)</u>	<u>39</u>

附註：

- (i) 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 (ii) 本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海外稅項約為港幣39,000元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當稅率計算。
- (iii)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新遞延稅務政策。然而，由於新政策所帶來之影響不太，故此本期間並無任何遞延稅開支或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調整。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9,3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766,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65,973,933股(二零零三年：4,963,574,523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本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乃按5,053,800,087股普通股(即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225,564股)而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特定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98,922	182,7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194	158,5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63,217	160,00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83	1,276
減：一般撥備	(31,496)	(83,881)
	<u>400,220</u>	<u>418,744</u>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0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		
一年內	49	49
第二年	49	49
第三至第五年	117	141
減：租購合約之未來融資開支	(55)	(66)
	<u>160</u>	<u>173</u>
長期負債總額	160	173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8)	(26)
	<u>132</u>	<u>147</u>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165,974</u>	<u>51,659</u>

12 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資本	滙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101	197,780	658,295
附屬公司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568	—	3,568
本期間虧損	—	—	—	—	(79,302)	(79,3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804</u>	<u>2,450</u>	<u>160</u>	<u>3,669</u>	<u>118,478</u>	<u>582,56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資本		滙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101	312,512	773,027
附屬公司換算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234	—	234
本期間虧損	—	—	—	—	(52,766)	(52,7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7,804</u>	<u>2,450</u>	<u>160</u>	<u>335</u>	<u>259,746</u>	<u>720,495</u>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1,382	14,5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892	1,948
	<u>20,274</u>	<u>16,486</u>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15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約港幣2,800萬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抵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基準。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92億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43億元)及淨虧損為約港幣7,9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00萬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整體邊際毛利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下跌至約2%(包括約港幣4,500萬元存貨撥備之影響)。雖然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業績仍出現倒退，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過去六個月，大中華區內的二線手機廠商繼續壯大，進一步影響市場運作。各主要國際品牌均致力維護本身的市場份額，免被新競爭對手進一步掠奪，因而加快了在區內推出新型號手機的步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單在香港市場已有306款不同型號手機出售，較二零零三年三月增加超過50%(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三月的GfK報告)；台灣市場情況亦相若。供應過剩，導致區內的手機業競爭白熱化，加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初起減少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故此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7%。

市場上各大小手機商同時推出過量的新型號手機，也令新款手機的產品壽命大大縮短，機價跌幅因而較平常急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未能盡享新型號產品帶來的高邊際利潤，致使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整體邊際毛利下降至約2%。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在本集團核心營運地區推出了數款甚具創意的新手機，市場反應良好。但由於付運期不穩定，部份新手機的供應出現延誤。新手機初推出市場時一般消費者的購買意欲最高，但因出現意料之外的供貨短缺，故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在市場的消费高峰期出現供應延誤，對本集團的訂價策略構成重大壓力。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價格急劇下跌，業界經營本已不易，加上供應上的限制，進一步削弱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直接導致期間業績倒退。

新型號手機付運不逢時，加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為購物淡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庫存構成短暫負擔。大部份短暫積壓的存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清除。

為克服價格／邊際利潤及庫存壓力，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商討解決付運安排的問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管理層將繼續與業務夥伴攜手，制訂高效率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本集團將持之以恆，落實此等措施，務求在來年爭取更佳表現。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3.47	4.03
速動資產比率	2.60	3.42
資產負債比率*	3.6%	0.4%

* 資產負債比率 = 借款比率除以資產總值

縱然競爭加劇，本集團財政狀況依然維持穩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總額約港幣8,500萬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92億元)。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庫存量在二零零四年初出現短暫過剩現象。庫存量增加，加上相應現金減少，令速動資產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2.60(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42)。

期內，本集團修訂與某些銀行的貿易融資安排及提取一些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下跌至3.47(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03)，資產負債比率則上升至3.6%(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0.4%)。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存貨過分受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庫存量約為港幣2.15億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8億元)。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作出約港幣4,500萬元之庫存撥備，以反映可變現淨額，以及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存貨中的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管理其賒賬及應收賬款運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額約為港幣4億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19億元)。本集團按一貫的謹慎態度及嚴緊內部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約港幣4,500萬元的可疑賬項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增加至約為港幣3億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81億元)，其中約港幣3,100萬元已被動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00萬元)。此等融資額主要以本集團之約港幣2,800萬元應收賬款(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加上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兩家)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主要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的自然對沖作用。

計劃與前瞻

過去六個月，台灣及香港地區的本土經濟均見反彈，市場信心及消費意慾有所改善。儘管經濟呈現復甦，手機市場的競爭卻更趨白熱化，新的競爭對手不斷湧現，多家領頭的國際級生產商銳意在區內進一步搶佔更大的市場。預計未來一年，龐大的減價壓力對區內手機供應商和分銷商仍將造成嚴峻的考驗。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換機市場，以提供優質高檔的手機產品作為核心業務。管理層將竭盡所能，謹慎制訂有效的業務策略，力抗影響邊際盈利的不利因素，重建本集團的競爭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和強化財務與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展望前景，本集團將積極善用本身廣闊的分銷網絡，以及在整個地區所累積的第一手市場知識。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業務多元化和擴展的商機，藉此增強本集團業務整合的能力，爭取更佳的回報。本集團將以穩健的投資策略，積極改善盈利，並為業務夥伴和股東增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Ian Grant ROBINSON先生、鄧偉德先生及戴雅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會，並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擁有之權益或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持股量概約	
					總計	百分比 %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
宋義強先生	72,663,303	250,000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72,913,303	1.4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	—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

(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雖然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但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已獲購股權，可按舊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集團之賬目，直至當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被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及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款額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扣除。

(c)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擁有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期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111,11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宋義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8,924,44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溫國昌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222,22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5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34名)。本集團僱員薪金(包括執行董事薪金)總額約為港幣2,9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00萬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按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期間內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期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集團之賬目，直至當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因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被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及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款額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扣除。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主要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附註)	57
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2,608,695 (附註)	57

附註：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信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不同意見

有關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所產生之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即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約港幣2.4億元之款項，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作出之相關撥備持不同意見。執行董事認為，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撥備。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之受聘年期外，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宋義強先生、溫國昌先生及彭亮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戴雅林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鄧偉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